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毅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为"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的资格和条件进行逐项核对,认为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含 8.00 亿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2.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2.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2.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在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的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监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为转股数量;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二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例(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等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授权人士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公司原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原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普通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方式进行决策: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拟修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③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④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⑤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股份回购、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份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的股份回购及业绩承诺导致的股份回购等情形致使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重整、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⑥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⑦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⑧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⑨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监事会;

②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人;

③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④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含 8.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机加工扩产升级及部件产业链延伸项目	56,437.53	52,500.00
2	铸造产线智能化升级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7,612.80	6,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1,000.00	21,000.00
合计		85,050.33	8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切实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事宜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评级事项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确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上述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条款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前最终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报备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内,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

最近五年内,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不涉及整改情况。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根据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841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32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82 元,共计募集资金 41,602.4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301.89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8,300.51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849.5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6,450.9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77 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	8115501013400404852	24,450.98	631.63	
	8115501112700434047		10,000.00	现金管理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	53620180808588288	10,000.00	2.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中大街支行	146757931904	3,849.53	2,000.00	现金管理余额
			74.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平阳南街证券营业部	14020000073521		7,100.00	现金管理余额
合 计		38,300.51[注]	19,807.88	

[注] 初始存放金额 38,300.51 万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36,450.98 万元的差额 1,849.53 万元,系尚未支付的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和用于前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公司变更项目为华翔精加工智能化扩产升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不变,仍为 27,809.03 万元(其中 24,450.98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投资规模由 26,697.82 万元调整为 27,489.03 万元,项目产品由主要以汽车零部件机加工为主调整为主要以压缩机零部件机加工为主,年生产能力由 1,248.89 万件调整为 5,976.74 万件。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原募投项目系公司基于当时对汽车零部件机加工、白色家电零部件机加工、工程机械件机加工的市场情况和发展前景确定的。但随着白色家电行业的发展,公司原计划的白色家电产能已不能满足公司战略规划需求,公司管理层经过慎重讨论和分析,将本项目主要以汽车零部件机加工为主调整为主要以压缩机零部件机加工为主。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出具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拟投资的项目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做出的。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 16,808.31 万元,尚有 19,643.58 未投入使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 1 年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资金可以滚存使用。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9,100.00 万元。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6,450.9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2,908.66
	利息收入净额	B2	50.6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899.65
	利息收入净额	C2	57.5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6,808.3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08.1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9,750.8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9,807.88
差异[注]		G=E-F	-57.08

[注]差异系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57.08 万元已预先支付,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未进行置换

前次募集资金剩余资金将继续用于承诺投资项目。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6,450.9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6,808.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24,450.9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67.08%											2020 年:12,908.66				
											2021 年 1-3 月:3,899.6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的差额					
1	华翔精加工智能化扩产升级项目	华翔精加工智能化扩产升级项目		24,450.98	24,450.98	6,807.40	24,450.98	24,450.98	6,807.40	-17,643.58	2022.8				
2	华翔精密制造智能化升级项目	华翔精密制造智能化升级项目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不适用[注]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91	10,000.00	10,000.00	10,000.91	0.91	不适用				
合 计				36,450.98	36,450.98	16,808.31	36,450.98	36,450.98	16,808.31	-19,642.67					

[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华翔精密制造智能化升级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3 月		
1	华翔精加工智能化扩产升级项目	不适用	项目达产后,预计年新增利润总额 5,652.02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华翔精密制造智能化升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华翔精加工智能化扩产升级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华翔精密制造智能化升级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21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0 名,实到董事 10 名,且不存在受托出席及代理投票的情形。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大维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发表的意见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转让股权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转让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3)。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22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武建楠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转让股权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转让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3)。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23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转让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共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进医疗")拟将其持有的江苏苏航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苏航")90%股权以人民币 4,2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卓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尊医疗")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子公司转让股权协议截至本公告日签订完成,后续股权转让款支付、办理股权登记等事宜可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为聚焦发展航道,整合资源分布以及提升经营效率,共进医疗、江苏苏航、卓尊医疗及江苏治宇医疗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治宇")四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共进医疗持有的江苏苏航 90%股权以人民币 4,2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卓尊医疗。转让价格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共进医疗与卓尊医疗双方协商确定。江苏治宇同意无条件放弃对出让股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转让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股权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处置资产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股权受让方

公司名称:江苏卓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承春洪

注册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宁河村、梧岗村

营业期限:2018 年 6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及配件、模具、五金件的制造、销售;制氧机配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电子产品、劳保用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家用电器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承春洪持股 100%

2、交易对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卓尊医疗 2018 年 6 月 29 日成立后主要从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及制氧机配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电子产品、劳保用品的销售等业务,2020 年 12 月 24 日,增加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等业务经营范围。

3、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 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48,935.65
资产净额	278,329.75
项目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63,818.10
净利润	16,720.38

4、本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卓尊医疗按股权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含转让前该股权应享有和分担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卓尊医疗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二)其他当事人情况介绍

1、上海市共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3,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唐晓琳

注册地址: